

青州市冠泰机械有限公司
年加工销售机械配件 3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冠泰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潘立新

项目负责人：潘立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朱凯璇

建设单位：青州市冠泰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953655155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纪河村东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项目防渗说明
- 三、验收监测委托协议
- 四、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五、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1、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项目周边关图
 - 2、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4、承诺书
 - 5、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 6、公示
 - 7、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销售机械配件 3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冠泰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纪河村东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销售机械配件 3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销售机械配件 3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	联系人	潘立新 13953655155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26 日-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企业自主安装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0.5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 11. 22）；</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5. 16）；</p> <p>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1. 10）</p> <p>5、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编制《青州市冠泰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销售机械配件 3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7）</p> <p>6、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审表字[2018]680 号〉《青州市冠泰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销售机械配件 3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8. 9. 28 ）；</p> <p>7、实际建设情况。</p>				

续表一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气：</p>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p> <p>厂界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leq 10.0\text{mg}/\text{m}^3$ 的要求。</p> <p>噪声：</p> <p>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leq 60\text{dB}(\text{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text{dB}(\text{A})$）。</p> <p>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p>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青州市冠泰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纪河村东，法人代表潘立新，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1 万元。该项目租赁场地占地面积 81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 560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 10 平方米，仓库面积 30 平方米。项目购置数控车床、数控锯床、普通车床、普通锯床、滚丝机、铣床、立式钻床等生产设备，项目建设已完成，达到年加工销售机械配件 3 万件的生产能力。

2018 年 7 月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冠泰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销售机械配件 3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8]680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并投入生产，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对该项目进行行政处罚。

2020 年 07 月 03 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70781556727678H001Y

青州市冠泰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27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纪河村东，经度 118.540700，纬度 36.703500，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该项目东邻道路；西、南邻是机械加工厂；北邻办公楼。厂区平面布置附图 2，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 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1	纪河村	W	160
2	李河村	SW	546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2.1-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生产设备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	车间建筑面积：560 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栋，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仓库	不单独设置仓库，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原辅料及产品储存区	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自市政供电线路接入，厂区附近有 10KV 架空线接入公司配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取自市政供水管网，有市政供水管线开口接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滞留沉淀后定期清掏堆肥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下料、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	新增抛丸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P1
	废水处理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滞留沉淀后定期清掏堆肥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针对不同设备，分别采取消声、吸音、隔音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处，危险废物暂存库及生活垃圾桶，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定点存放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2400 小时）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3。

表2.1-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机械配件	3 万件/年	3 万件/年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4。

表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数控车床	台	12	12	与环评一致
2	普通车床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3	普通锯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数控锯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滚丝机	台	1	2	增加1台
6	立式钻床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7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台	1	2	增加1台
8	铣床	台	2	1	减少1台
9	台式钻床	台	1	3	增加2台
10	台式钻铣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油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电炉	台	0	1	增加1台
13	高频电加热	套	0	1	增加1台
14	抛丸机	台	0	1	增加1台
合计			28台/套	34台/套	

备注：项目建设已完成，设备共计34台。



数控车床



滚丝机

续表二



普通锯床



数控锯床



铣床



抛丸机



立式钻床



台式钻铣床

续表二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油压机

高频电加热



电炉

台式钻床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圆钢	80 吨	80 吨	与环评一致
2	铜棒	15 吨	15 吨	与环评一致
3	润滑油	0.1 吨	0.1 吨	与环评一致
4	切削液	0.1 吨	0.1 吨	与环评一致
5	液压油	0.05 吨	0.05 吨	与环评一致

2.2.2 水平衡

(一)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切削液兑水,用水来自青州市自来水公司,总用水量 98m³/a。

生活用水:按实际生产周期核算后,年工作 300 天,项目定员为 8 人,用水量按 40L/人·d 计,计用水量为 96m³/a。

(二) 排水

生活污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滞留沉淀后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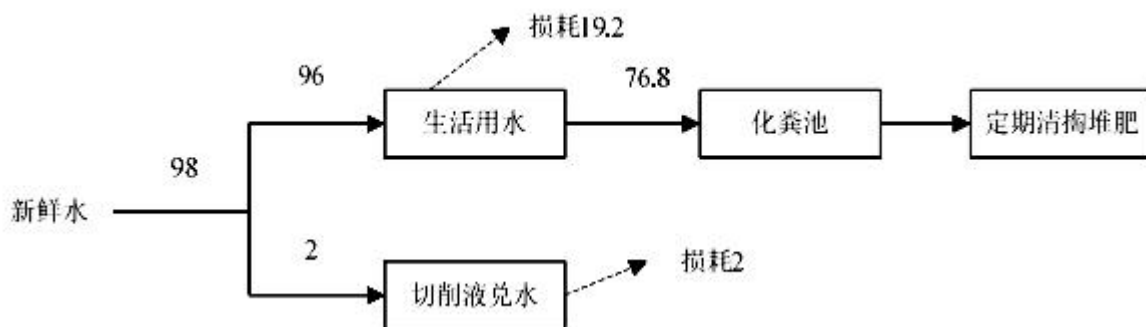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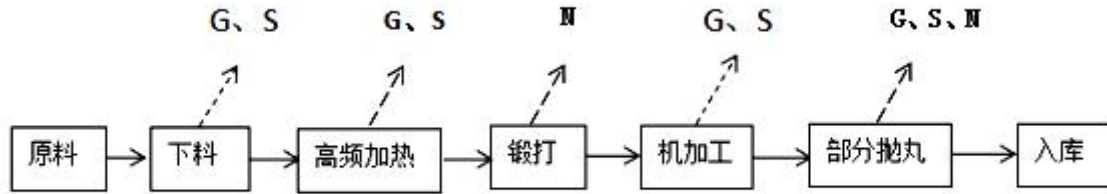
图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续表二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1。

机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G 代表废气，N 代表噪声，S 代表固废

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购进原料，经锯床下料，经过高频加热后经油压机锻打，再经机加工（铣、钻、滚丝）后部分产品经抛丸机进行打磨，然后的到产品。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8 人，用水量按 40L/人·天计，年生产 300 天，经计算，用水量为 96m³/a。按 0.8m³/a 计，产生污水为：76.8m³/a。

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图 3.1-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收集至化粪池	定期清掏，不外排

3.1.2 废气

本次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抛丸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和下料、机加工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抛丸机	颗粒物	脉冲式布袋除尘+15 米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2	下料、机加工	颗粒物	加强厂区绿化和车间通风，控制其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续表三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有车床、钻床、滚丝机、铣床等设备，加工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数控车床	12	车间	间歇	企业对生产设备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基础消音、隔音、减震等措施后排放。
普通车床	5	车间	间歇	
普通锯床	1	车间	间歇	
数控锯床	1	车间	间歇	
滚丝机	2	车间	间歇	
立式钻床	2	车间	间歇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2	车间	间歇	
铣床	1	车间	间歇	
台式钻床	3	车间	间歇	
台式钻铣床	1	车间	间歇	
油压机	1	车间	间歇	
电炉	1	车间	间歇	
高频电加热	1	车间	间歇	
抛丸机	1	车间	间歇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下料、机加工产生的金属废屑、下脚料；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 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下脚料为 0.5t/a。

(2)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量为 0.001t/a，危废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17-08；废液压油量为 0.1t/3a，危废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18-08；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危废类别：HW09，废物代码：900-006-09；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青州市洁

续表三

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企业使用散装油，厂区内备 3 个周转油桶，不产生废油桶。

(3)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为1.2t/a。

全部固废均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堆积、不外排，不会形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库



一般固废暂存区

续表三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来源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实际产生及处置量	环评阶段产生量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下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体废物	0.5t/a	0.5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区	/
废液压油 900-218-08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1t/3a	0.1t/3a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暂存库	2021.1.5
废润滑油 900-217-08	设备维护		0.001t/a	0.001t/a			
废切削液 900-006-09	锯床加工		0.001t/a	0.001t/a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1.2t/a	1.2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表 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车间南侧	一般固废贮存	3 m ²	地面硬化	周围敏感点是距离项目地点 160 米的纪河村
危险废物暂存库	车间东南角侧	危险废物暂存	3 m ²	地面硬化、粉刷环氧地坪、放置防渗漏金属托盘	

表 3.1-6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量 (t/a)	目前产生量 (t)	目前处置量 (t)	厂内暂存量 (t)
下脚料	0.5	0.125	0.71	0
员工生活垃圾	1.2	0.3	0.25	0
废润滑油	0.001	0	0	0
废液压油	0.1t/3a	0	0	0
废切削液	0.001	0	0	0

续表三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此次验收为青州市冠泰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销售机械配件 3 万件项目工程验收，并对项目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1、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占总投资的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3.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及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噪声治理	降噪设施	0.3	生活污水
2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暂存间	0.1	生产固废
3	废水治理	化粪池	0.1	生活污水
4	废气治理	脉冲式布袋除尘+15米排气筒	0.5	废气
合计			1	



排气筒 P1

续表三

2、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经化粪池滞留沉淀后定期清掏肥田	/	已落实
废气	下料、机加工	颗粒物（无组织）	车间排风扇、增加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已落实
	抛丸机	颗粒物（有组织）	脉冲式布袋除尘+15米排气筒 P1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下料、机加工	金属废屑下脚料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及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抛丸工序	金属粉尘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液压油			
锯床加工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及修改单要求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冠泰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销售机械配件 3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青州市冠泰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纪河村东，厂区东邻道路，南邻机械加工厂，西邻机械加工厂，北邻办公楼，最近敏感目标为西方向 140m 的纪河村。2010 年 6 月，公司投资 50 万元建设年加工销售机械配件 3 万件项目，其中环保投资 0.5 万元。项目租赁场地 600 平方米，该场地内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其中办公室面积 10 平方米（车间内），生产车间面积 600 平方米，购置数控车床、数控锯床等设备 28 台，项目于 2010 年 8 月建成，建成后达到年加工销售机械配件 3 万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属未批先建，未办理环评手续，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8 年 1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处罚，详见附件。

二、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 1、本项目属于 C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为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2、本项目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纪河村东，选址符合规划，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中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三、营运期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为下料、机加工粉尘。下料、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预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运用 SCREEN3 模型估算可得，上述废气的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0%，说明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综上分析，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项目运营后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6.8m³ /a，经化粪池滞留沉淀后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后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环节是化粪池、污水管线及垃圾收集箱渗漏。化粪池、污水管线采用防渗设计处理，对地下水影响很小。生活垃圾集中拉走之前，将收集在临时垃圾桶内，垃圾桶在做好防雨、防渗及密封工作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影响很小。由上可知，项目厂址地下水防渗措施比较到位，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续表四

3、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包括下料、机加工产生的下脚料 0.5t/a，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渣）（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0.1t/3a、废润滑油（渣）（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0.001t/a，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渣）（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0.001t/a，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2t/a。下脚料经收集后全部外售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委托具备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走处理不堆积。综上所述，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在解决好其排放去向并及时清运的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75~95dB(A)。在产生空气性噪声的设备上安装高性能消声器，并在设备基础上设置橡胶间隔垫或减振台座，以减少噪声，并在建筑上作隔声、吸音处理，噪声经围护结构阻抗后，大大减弱了向外传播的强度。项目夜间不生产，预测厂界噪声排放值≤60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在此基础上，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从环境控制角度评价，一旦发生事故，能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减小对环境污染，其潜在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四、综合结论 综合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政策、规划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因素，在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和建议后，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也是可防可控的。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必须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见表12。

续表四

表 12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防治措施
废气	下料、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滞留后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
噪声	采取设备基础减震、隔声和合理布置等降噪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处、危险废物暂存库及生活垃圾桶，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严格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按照危险废物五联单要求进行管理，并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清运处置。

建议：

- 1、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法规，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管理，确保外排废水、废气达标排放，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
- 2、厂区应加强边界绿化，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加强设备检修，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 4、进一步加强对职工环境保护和生产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并落实到每个员工身上。
- 5、随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

续表四

审批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18】680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冠泰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销售机械配件3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冠泰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销售机械配件3万件项目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纪河村东，法人代表潘立新。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0.5万元，租赁场地占地面积810平方米。购置数控车床、数控锯床等生产设备28台套，具备年加工销售机械配件3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已投入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已查处。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3、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

4、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设备运转、养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属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6、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7、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28日



续表四

4.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居民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已落实
3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	抛丸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的有组织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外排废气颗粒物浓度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0\text{mg}/\text{m}^3$ ）；下料、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的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排风扇和加强车间通风及厂区绿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已落实
4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已落实

5	<p>设备运转、养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属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p>	<p>下料、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下脚料、抛丸工序中产生的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设备运行中及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p>	<p>已落实</p>
---	--	--	------------

4.3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比较,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环评中生产设备 28 台/套	实际建设生产设备 34 台/套	根据市场客户需要,工件要求更加精密:增加滚丝机 1 台、开式固定压力机 1 台、台式钻床 2 台、电炉 1 台、高频电加热 1 套、抛丸机 1 台,减少铣床减少 1 台,设备增加,产能不变。
2	-	抛丸工序经脉冲式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P1	增加排气筒,并对废气进行优化治理,减少污染物排放。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p>《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DB 37/T 3535-2019；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p>
质控措施	<p>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p>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续表五

表 5.1-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便携式大流量低 浓度烟尘自动测 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表 5.1-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续表五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 计	-----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和有组织颗粒物共 2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有组织为 P1、P2 排气筒。

监测时间和频次：无组织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有组织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项目废气颗粒物监测内容见表 6.3-1，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4-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OP1、OP2	15 米排气筒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1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4-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续表六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1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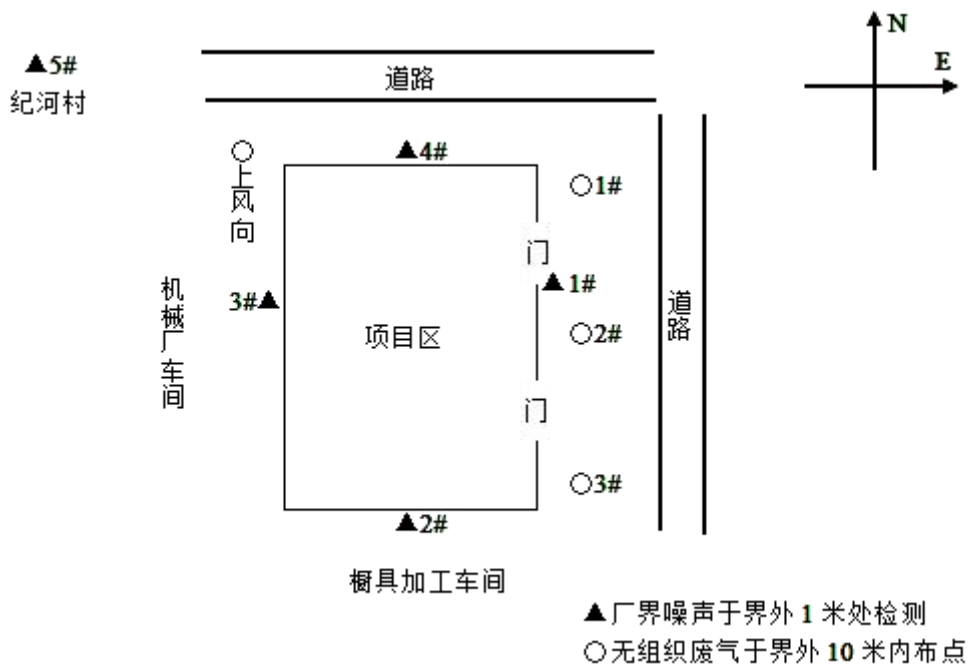


图6.4-1 废气、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固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涉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次验收已对声环境敏感点进行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负荷(%)
1.26 日	机械配件	100 件/d	90 件/d	90%
1.27 日	机械配件	100 件/d	90 件/d	90%

注：生产负荷是通过日实际产能除以设计产能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有组织）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 $\leq 10.0\text{mg}/\text{m}^3$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气象条件见表 7.2-2，有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 7.2-3，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 7.2-4。

续表七

表 7.2-2 现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气温 (°C)	气压 (KPa)						
01.16	08:00	-4.0	101.2	1.9	西	2	1		
	10:00	-1.7	101.3	2.0		2	1		
	11:00	0.3	101.3	2.3		1	0		
	14:00	0.9	101.2	3.2		2	1		
	17:00	-1.8	101.3	2.6		2	1		
01.17	08:00	-7.9	101.2	2.3	西	2	1		
	10:00	-2.5	101.1	2.9		1	0		
	11:00	1.2	101.0	3.4		0	0		
	14:00	4.7	100.6	3.8		2	1		
	17:00	2.1	100.3	2.0		2	1		

表 7.2-3 有组织颗粒物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抛丸工序废气排气筒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1.16	1	GTJXYF210116001	颗粒物	7.5	9.92×10 ⁻³	1322
	2	GTJXYF210116002		7.2	8.86×10 ⁻³	1231
	3	GTJXYF210116003		6.1	8.42×10 ⁻³	1380
01.17	1	GTJXYF210117001	颗粒物	7.4	9.05×10 ⁻³	1223
	2	GTJXYF210117002		6.3	7.59×10 ⁻³	1204
	3	GTJXYF210117003		8.2	1.03×10 ⁻²	1259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25c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两日最大值为 8.2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10.0mg/m³ 的要求

续表七

表 7.2-4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1.16	第一次	GTJXWF210116001	GTJXWF210116003	GTJXWF210116004	GTJXWF210116005
		0.108	0.136	0.164	0.152
	第二次	GTJXWF210116006	GTJXWF210116007	GTJXWF210116008	GTJXWF210116009
		0.122	0.159	0.182	0.170
	第三次	GTJXWF210116010	GTJXWF210116011	GTJXWF210116012	GTJXWF210116013
		0.110	0.152	0.181	0.167
	第四次	GTJXWF210116014	GTJXWF210116015	GTJXWF210116016	GTJXWF210116017
		0.157	0.194	0.219	0.200
01.17	第一次	GTJXWF210117001	GTJXWF210117003	GTJXWF210117004	GTJXWF210117005
		0.242	0.266	0.298	0.283
	第二次	GTJXWF210117006	GTJXWF210117007	GTJXWF210117008	GTJXWF210117009
		0.270	0.317	0.342	0.327
	第三次	GTJXWF210117010	GTJXWF210117011	GTJXWF210117012	GTJXWF210117013
		0.203	0.250	0.278	0.264
	第四次	GTJXWF210117014	GTJXWF210117015	GTJXWF210117016	GTJXWF210117017
		0.146	0.173	0.202	0.186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废气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为0.342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续表七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5#(纪河村)
01.16	昼间	54.5	54.3	53.7	55.2	51.6
01.17	昼间	54.8	55.0	52.9	55.5	52.3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5.5dB(A)（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敏感点噪声最大值为 52.3dB(A)（纪河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本次验收未进行生活污水进行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金属颗粒物。

1、抛丸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脉冲式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

4、下料、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物，经车间通风及加强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两日最大值为为 8.2mg/m³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10.0mg/m³ 的要求。

项目无组废气颗粒物厂界浓度为 0.34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车床、锯床、钻床、铣床、压力机、滚丝机等设备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距离消音、车间封闭等隔声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5.5dB(A)（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敏感点噪声最大值为 52.3dB(A)（纪河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续表八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下角料、金属废屑、废金属粉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

(1)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角料 0.5t/a，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为 0.001t/a，危废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17-08；废液压油为 0.1t/3a，危废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18-08；废切削液为 0.001t/a，危废类别：HW09，废物代码：900-006-09。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3)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全部固体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市冠泰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销售机械配件3万件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一般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2、加强固废、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固废、危险废物能够长期及时转运。

3、将车间全部设备管理到位，杜绝油污沾染地面。

4、企业必须重视危险废物的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将台账记录清晰。

5、企业须根据自身情况，每年1月份网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备案，并打印出纸板一式两份，报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项目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车间地面使用水泥进行了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硬化后，粉刷环氧地坪，且放置防渗漏金属托盘，达到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冠泰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年加工销售机械配件 3 万件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厂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冠泰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冠泰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加工销售机械配件 3 万件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负荷(%)
1.26 日	机械配件	100 件/d	90 件/d	90%
1.27 日	机械配件	100 件/d	90 件/d	9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冠泰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 月 27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冠泰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销售机械配件3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70781-34-03-025117			建设地点	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纪河村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18.540700 北纬 36.7035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销售机械配件3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销售机械配件3万件			环评单位	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8]68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7月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	自主安装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556727678H001Y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 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4%—93%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0.1	固废治理（万元）	0.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3	危险废物（万元）	0.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冠泰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556727678H			验收时间	2021年1月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0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0.000						-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它 污 染 物		有组织废气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青州市冠泰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纪河村东，项目所在地配套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图 3。

表 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纪河村	W	1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李河村	SW	546	
地表水	南阳河	SW	7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V 类标准
地下水	厂区周围 1Km 范围内的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 中 III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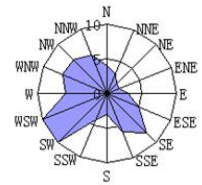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6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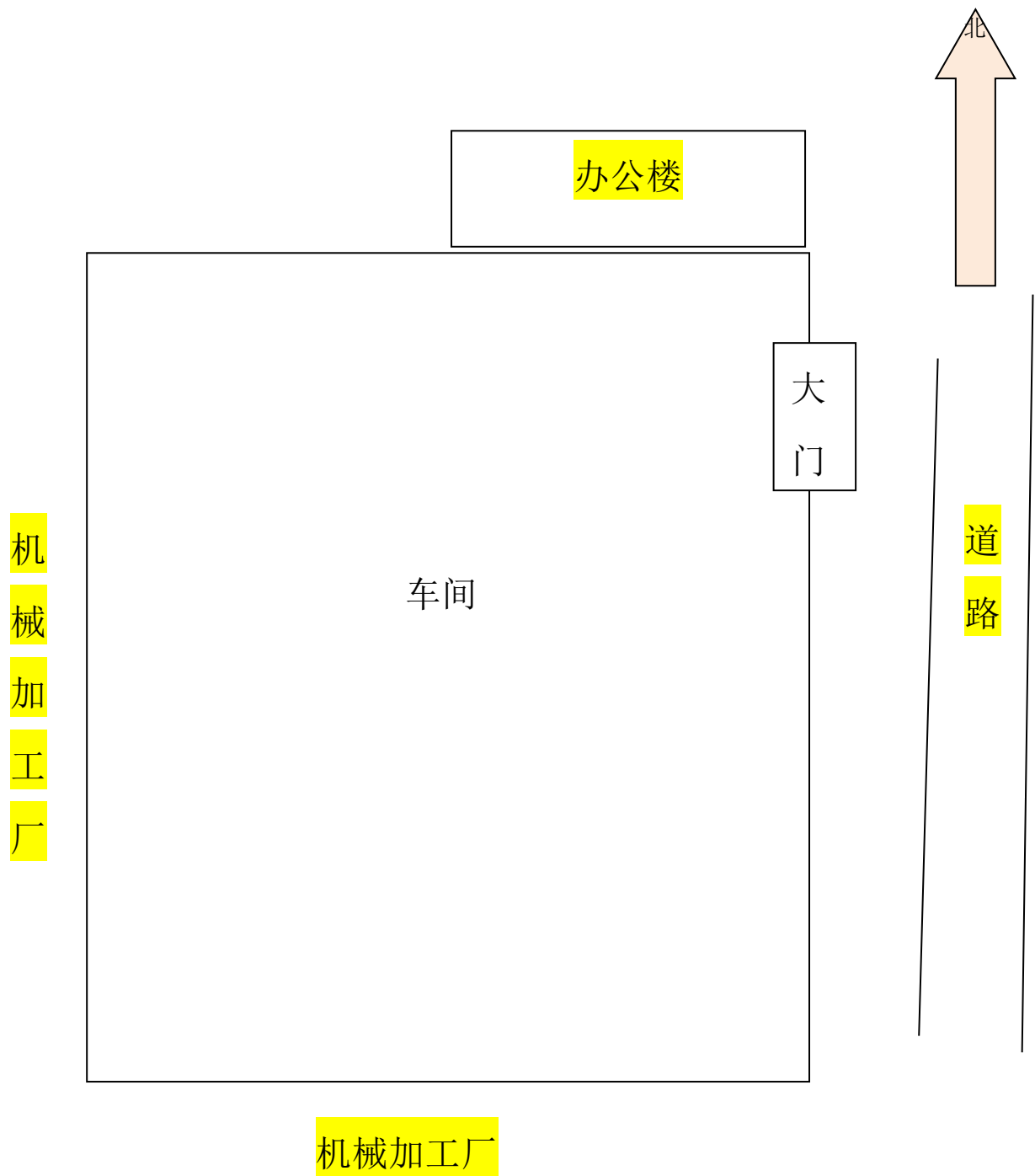


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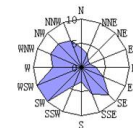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比例尺 1: 10000



合同编号: QZ20210105-JY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 青州市冠泰机械有限公司

乙 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 约 地 点: 青州市邵庄猫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签 约 时 间: 2021 年 01 月 05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方（委托方）：青州市冠泰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纪河村东

固定电话：

联系人：潘立新

手机号码：13953655155

乙方（受托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邵庄猫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客服电话：0536-3508968 18563062011 18053668968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收集储存转运。

2、乙方是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批准建设的“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青环审表字[2020]33号），2020年07月08日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颁发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潍坊危综收证1号），可以提供28大类，165小类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储存、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起运之前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试生产许可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以实际转运 数量为准	桶装	以化验结 果定价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桶装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桶装	
以下空白	-	-		-	

-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号：4024 5880 1970

税 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1800.00 (大写: 壹仟捌佰元整), 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

2、须收集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后,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数量结算货款,危废运输车辆方可离厂。

3、本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不含废灯管)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小于1吨,按照1吨收费;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大于等于1吨,按重量乘单价进行结算。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5、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危废种类增多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1000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接收集费充抵)。

6、废灯管(危废代码:900-023-29)按照根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危险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1月05日至2022年01月04日。

甲方：青州市冠泰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固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潘立新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3953655155

联系电话：18563062011/18053668968

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

(副本)

编号：潍坊危综收证1号

法人名称：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杰

住所：青州市邵庄福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经营设施地址：青州市邵庄福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收集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HW02 (271-001-02, 271-002-01,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5-008-02, 276-003-02), HW03, HW04 (263-005-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263-013-04), HW05 (266-001-05, 266-002-05), HW06 (900-041-06至900-410-06), HW07 (336-049-07), HW08 (900-192-08至900-204-08, 900-209-08至900-211-08, 900-213-08至900-220-08, 900-222-08, 900-249-08), HW09 (900-008-09至900-007-09), HW10 (900-008-10, 900-010-10), HW11 (251-013-11, 252-001-11至252-003-11, 252-010-11至252-015-11), HW12 (264-011-12至264-043-12, 900-014-13至900-016-13, 900-018-13, 900-013-14), HW13 (265-101-13至265-104-13, 900-014-13至900-016-13, 900-056-12, 900-295-12), HW14 (261-002-16, 266-040-16, 897-001-16, 900-049-16), HW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8-17, 336-060-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8-17, 336-069-17), HW21 (193-001-24, 193-002-24, 193-003-24), HW22 (336-103-23, HW23 (900-023-29, 900-024-29), HW31 (304-002-31, 384-002-31), HW32 (251-014-34, 261-057-34, 261-058-34, 387-005-34, 900-300-34, 900-304-34, 900-308-34, 900-349-34), HW35 (251-015-35, 900-350-35, 900-352-35, 900-399-35), HW36 (900-030-36至900-032-36), HW37 (261-061-37, 261-062-37, 261-063-37, 900-038-37), HW38 (261-048-38, 261-049-38), HW39 (261-070-39, 261-071-39), HW40 (261-072-40), HW45 (261-080-45, 261-081-45, 261-084-45, 900-036-45), HW49 (900-039-49至900-042-49, 900-044-49至900-047-49, 900-049-49), HW50 (251-016-50, 251-017-50, 251-019-50, 261-151-50, 261-152-50, 261-167-50, 261-170-50, 261-171-50, 261-173-50, 261-184-50, 263-013-50, 271-006-50, 276-006-50, 2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10000吨/年***)

核准收集范围：潍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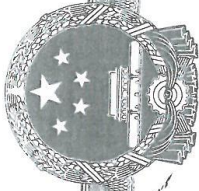
有效期限：2020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7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和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公章)

2020年7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3QD8TA5J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用手机
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
系统,查
看企业
信用信息



名称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杰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咨询、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8 月 15 日 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镇山经济开发区区齐王路8777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07日

再次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1556727678H001Y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市冠泰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
纪河村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556727678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03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03日至2025年07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承诺书

青州市冠泰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已由我单位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单位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等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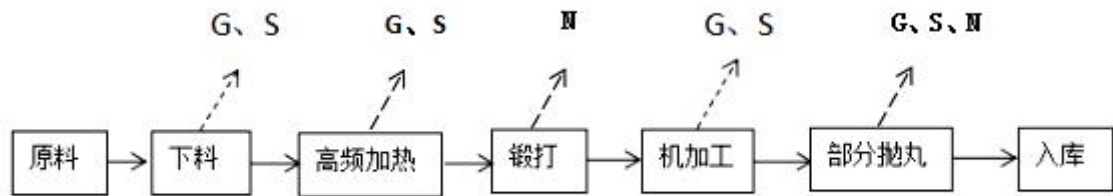
项目验收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数控车床	12	
2	普通车床	5	
3	普通锯床	1	
4	数控锯床	1	
5	滚丝机	2	
6	立式钻床	2	
7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2	
8	铣床	1	
9	台式钻床	3	
10	台式钻铣床	1	
11	油压机	1	
12	电炉	1	
13	高频电加热	1	
14	抛丸机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圆钢	80 吨	与环评一致
2	铜棒	15 吨	与环评一致
3	润滑油	0.1 吨	与环评一致
4	切削液	0.1 吨	与环评一致
5	液压油	0.05 吨	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图：



企业名称：青州市冠泰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

日期：2021年1月28日



181512340094

检测报告

编号:DB210119GTJX01 号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青州市冠泰机械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1月19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青州市冠泰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青州市冠泰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加工销售机械配件 3 万件项目
检测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纪河村东
采样日期	2021 年 01 月 16 日-01 月 17 日
检测项目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4 次/天，共 2 天； 噪声：1 次/天，共 2 天。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滤膜样品，均密封完好无损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DB 37/T 3535-2019；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表 3。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表 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抛丸工序废气排气筒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1.16	1	GTJXYF210116001	颗粒物	7.5	9.92×10 ⁻³	1322
	2	GTJXYF210116002		7.2	8.86×10 ⁻³	1231
	3	GTJXYF210116003		6.1	8.42×10 ⁻³	1380
01.17	1	GTJXYF210117001	颗粒物	7.4	9.05×10 ⁻³	1223
	2	GTJXYF210117002		6.3	7.59×10 ⁻³	1204
	3	GTJXYF210117003		8.2	1.03×10 ⁻²	1259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25cm

本页以下空白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1.16	第一次	GTJXWF210116001	GTJXWF210116003	GTJXWF210116004	GTJXWF210116005	
		0.108	0.136	0.164	0.152	
	第二次	GTJXWF210116006	GTJXWF210116007	GTJXWF210116008	GTJXWF210116009	
		0.122	0.159	0.182	0.170	
	第三次	GTJXWF210116010	GTJXWF210116011	GTJXWF210116012	GTJXWF210116013	
		0.110	0.152	0.181	0.167	
	第四次	GTJXWF210116014	GTJXWF210116015	GTJXWF210116016	GTJXWF210116017	
		0.157	0.194	0.219	0.200	
	01.17	第一次	GTJXWF210117001	GTJXWF210117003	GTJXWF210117004	GTJXWF210117005
			0.242	0.266	0.298	0.283
		第二次	GTJXWF210117006	GTJXWF210117007	GTJXWF210117008	GTJXWF210117009
			0.270	0.317	0.342	0.327
第三次		GTJXWF210117010	GTJXWF210117011	GTJXWF210117012	GTJXWF210117013	
		0.203	0.250	0.278	0.264	
第四次		GTJXWF210117014	GTJXWF210117015	GTJXWF210117016	GTJXWF210117017	
		0.146	0.173	0.202	0.186	

5.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6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5# (纪河村)
01.16	昼间	54.5	54.3	53.7	55.2	51.6
01.17	昼间	54.8	55.0	52.9	55.5	52.3

编制:

审核:

签发: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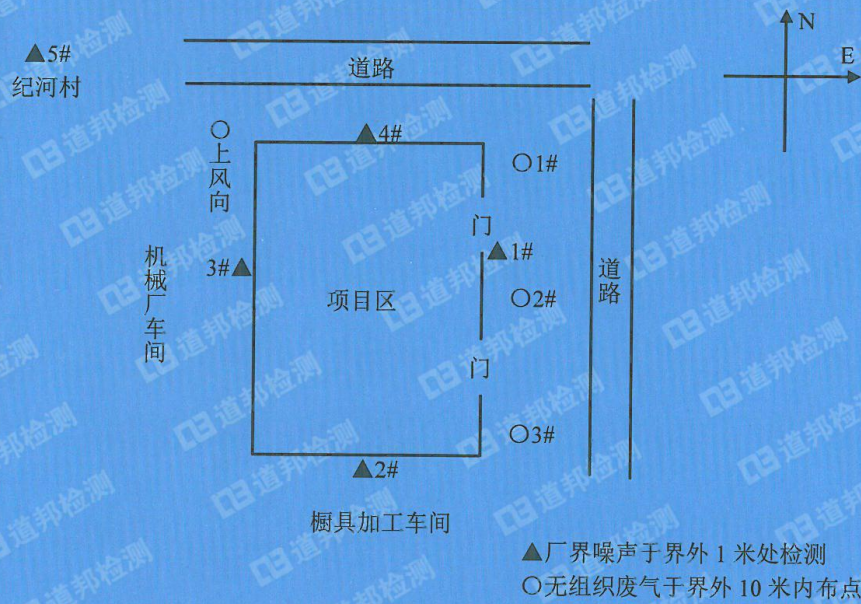
2021年01月19日

报告结束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气温 (°C)	气压 (KPa)						
01.16	08:00	-4.0	101.2	1.9	西	2	1		
	10:00	-1.7	101.3	2.0		2	1		
	11:00	0.3	101.3	2.3		1	0		
	14:00	0.9	101.2	3.2		2	1		
	17:00	-1.8	101.3	2.6		2	1		
01.17	08:00	-7.9	101.2	2.3	西	2	1		
	10:00	-2.5	101.1	2.9		1	0		
	11:00	1.2	101.0	3.4		0	0		
	14:00	4.7	100.6	3.8		2	1		
	17:00	2.1	100.3	2.0		2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地 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
7399 号 1701-1712 室

邮 编： 261061

电 话： 0536-8526367

传 真： 0536-8526368

邮 箱： sddaobang@126.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512340094

名称: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1701-1712室 (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